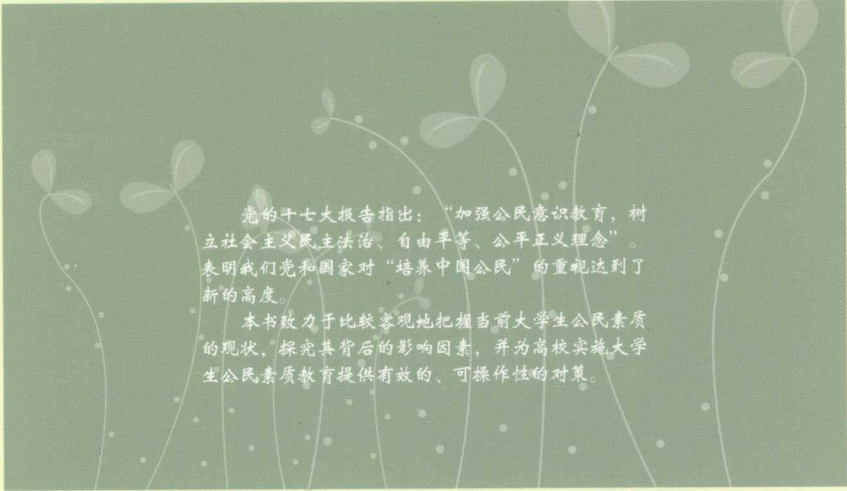


李芳著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 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



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对“培养中国公民”的重视达到了新的高度。

本书致力于比较客观地把握当前大学生公民素质的现状，探究其背后的影响因素，并为高校实施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提供有效的、可操作性的对策。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 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

李 芳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李芳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004-7005-2

I. 大… II. 李… III. 大学生—素质教育—研究
IV. G6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6238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georgelu99@yahoo.cn)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刘娟

封面设计 解佳

技术编辑 李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订 丰华装订厂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1000 1/16

插页 2

印张 17.5

印数 1—6000 册

字数 286 千字

定价 32.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对于公民、公民素质、公民素质教育等问题的探讨，应该说是一个古老而又常新的话题。言其古老，是因为关于这些问题的渊源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当时的城邦如雅典、斯巴达都很重视公民素质和公民素质教育，使公民成年后能够成为忠于国家的英勇战士。到近现代时期，为了把青少年培养成国家和社会所需要的好公民，西方国家积极而普遍地开展了公民素质教育。说它常新，是因为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内，公民、公民素质、公民素质教育都有各具特色的内涵，因而必须做具体的历史的分析。但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公民、公民社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公民素质、公民素质教育是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的产物。民主政治的有序运行、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固然需要从政治哲学的高度明确界定政府与公民的权利与责任，进行富有政治智慧的制度设计，但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将人们和谐地维系在一起，以一种民主的方式共同生活，并使民主社会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却是生活于民主社会中的公民从正式、非正式的教育中所获得的看似平常却具有根本意义的素质，离开了公民素质的支撑，完美的制度设计将因缺乏真实的生命力而陷入失败和畸形发展的局面。

我国封建社会持续时间长，现代化进程启动晚，民主社会发育不成熟，与民主社会相适应的公民素质的成长也往往遇到封建专制制度遗留下来的臣民意识的负隅顽抗，从而导致我国公民素质教育的时间短、起点低、基础薄。辛亥革命后，中国社会初现一缕脆弱的民主之光，资产阶级革命派也适时提出了进行国民教育的思想，1916年还以“公民课”代替了“修身科”。但由于封建主义的统治基础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没有根除，这一缕阳光很快湮没在军阀混战的阴霾之中。国民党统治时期实行党化教育，实质上取消了公民素质教育。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起社会主义的新中国，中国人民开始从封建时代的臣

民向社会主义时代的公民的转换。但是，脑后的辫子没有了，脑中的辫子却时常出现，公民资格取得了，而与这一资格相适应的公民素质却没有相应地培养起来。而且由于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学校的公民素质教育在较长的时间里侧重于政治思想方面，并建立起一套系统但带有明显“左”倾色彩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教育体系，这种公民教育当然难以成为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相适应的公民素质教育。

改革开放以后，为了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决定在初中开设公民课程，但由于开展公民教育缺乏氛围和经验不足等原因，公民课程仍然很难发挥应有的教育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不断成熟，民主与法制不断完善，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民社会迅速兴起，2001年中共中央印发了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我国关于公民素质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才真正提上议事日程。2006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这成为新时期中国公民应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新时期中国公民应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同时期，国务院印发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对作为公民素质重要组成部分的公民科学素质的含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意义、目标、方针、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和部署。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把“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确定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大任务，这对新时期提升我国公民素质、加强公民素质教育提出了新的时代要求。

大学生是我国社会成员中的特殊群体，他们将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流砥柱，其公民素质的高低影响着全社会公民素质的发展方向，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败。那么，我国大学生的公民素质状况到底怎样？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又怎样切实有效地提高大学生的公民素质，加强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公民素质教育呢？李芳博士的专著《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对此做了比较深入和系统的研究，是一部具有时代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学术著作。该书具有如下三个最鲜明的特点：

其一是选题的现实性。对于我国大学生的公民素质教育问题，我国诸

多学术同仁都有所关注，但主要集中于大学生的思想素质、政治素质、道德素质，对于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规则素质、权利素质、参与素质、勤俭素质、自强素质、友善素质、诚信素质、合作素质、宽容素质等则缺乏系统而深入的研究。因此，本书多维度透视当前大学生公民素质的现状与危机，直面大学生素质教育的现实与困境，探索培养大学生良好公民素质的正确路径与方法，为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运转提供主体素质的支撑，显然是一项具有强烈现实性的课题。

其二是论证的系统性。该书从厘清公民、公民素质、公民素质教育、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概念入手，对中外公民素质教育的历史进行了梳理和富有深度的反思，并通过问卷调查，参考近十年来的相关实证材料，比较客观、全面地描述了当前大学生公民素质的基本状况，着重对大学生十二项公民素质的现状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分析、说明，具体分析了大学生的个体特征以及学校、家庭、社会（狭义）等环境因素在何种向度与程度上影响着大学生公民素质的形成与提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实施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应当确立的教育理念，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以及一些有效的、可行的策略选择。这样就对我国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进行了从理论到实践、从历史到现实的系统考察。

其三是内容的创新性。该书从观点到研究方法都有一些新意，比如，在概念界定时，该书将“公民素质教育”界定为“国家和社会通过多种途径面对所有公民所进行的，旨在培养公民适应民主社会所必需的良好公民素质的教育活动”，它所关注的焦点是生活于民主社会的公民在处理公民与公民、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国家等现实社会关系中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公民素质以及如何将这些公民素质要求确立为教育目标，具体化为课程标准，并通过教育活动内化为教育对象本身的意识、价值观，外化为教育对象的行为和习惯等问题。将“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界定为“国家和社会通过高等学校为主的多种途径，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在校大学生所实施的，旨在培养大学生适应民主社会生活所必需的良好公民素质的教育实践活动”。再比如，在分析大学生的个体特征以及学校、家庭、社会（狭义）等环境因素对大学生公民素质形成与提高的影响时，采用问卷调查等方法，所得出的结论也就具有可靠性、真实性，有些结论是从书本上资料上不可能发现的，所提出的加强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理念、原则、路径也就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李芳是我的硕士研究生，也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她天资聪颖、执著进取。该书就是在她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充实、修改而成的，也是她的第一本专著。该书的出版表明她的学术研究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有了一个新的起点。当然，由于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问题既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具有重大理论意义的现实问题，研究的难度大，所涉及的问题多，因此该书也难免存在一些缺陷和遗憾。比如，书中对加强我国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理念、原则和策略的选择就有待做进一步的深化，应当在总结吸取公民教育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从形而上的层面进行规律性的揭示与探索。尽管如此，该书对相关问题的探索也绝不是浅滩漫步，希望李芳博士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精益求精、再接再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

是为序。

张耀灿

2008年4月于华中师范大学

前 言

美国教育家杜威曾指出，民主不只是一种政府组织方式，更是一种一起生活的方式，这就道出了民主在两个层面的本来含义：在国家制度层面上，民主是一种正确界定公民与国家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制度设计；在社会生活层面上，民主又可以理解作为一种最恰当地体现和最充分地实现自由、公正、个人自主性等价值的生活方式。这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如果仅有制度设计，而不能体现为现实社会生活，或者仅有追求民主的主观冲动而缺乏民主的制度保障，民主就会凋谢，民主社会也难以形成。对于前者，政治学家、哲学家们曾做出了许多美妙而天才的设想，然而，无论怎样健全的民主制度也必须由具有健全的民主精神的公民来管理、使用和践行。因此，公民要适应民主制度下的生活，完成从专制社会的臣民向民主社会的公民的角色转换，这固然需要有丰富的知识，卓越的技能，但更重要的是，通过教育来获得协调公民与国家、公民与社会、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民主地使用知识与技能的素质。于是，在教育哲学的视野中，如何培育公民在民主社会生活中所必备的民主素质和优良品性，就成了自柏拉图、卢梭以来一直聚讼纷纭的话题。

对公民素质教育问题的探索，最早起源于古希腊罗马。但是，由于当时的“公民”是一种政治特权，只属于身份特殊的个人，因此也不存在现代意义上的公民素质教育。资产阶级革命后，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公民”一词被广泛推广，但是，在很长的时期内，个人能否参与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受到他的财产状况、教育程度、性别种族等因素的限制；直到20世纪中叶，这些不合理的限制才逐渐得以取消，每一个人作为政治国家的成员在法律上都平等地拥有了公民资格。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如何培育与多元、开放、民主的社会生活相适应的公民素质。于是，公民素质教育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在美国、法国、新加坡、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广泛开展起来，公民素质教育也因此成为国际社会

所普遍接受的概念，公民素质教育的理论与实践在西方国家也日趋成熟。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由于公民是和民主社会相对应的，而民主则是一个历史的、阶级的范畴，民主社会也受到物质、智力、心理、法制等多方面条件的制约而呈现逐步成熟的过程，因此，在不同时期、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制度下对公民素质的教育诉求必然存在差异。

社会主义国家从产生时起就将公民资格平等地给予了每一个人，但是，在很长时期内，与民主相适应的公民素质教育被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产物，对这一问题的探索在社会主义国家成了一个不敢涉足的禁区，这就使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设计难以和社会主义公民的现实生活相结合而更多地停留于政策与口号层面。社会主义公民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相适应的公民素质也长期没有得到良好的培育，对公民素质教育的重视与实施也相对落后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这种状况既弱化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的吸引力、亲和力，也给西方资产阶级提供了攻击社会主义制度的借口。

在我国，加强公民素质教育具有更加突出的紧迫性。在奴隶制、封建制时代，“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制度与观念，根本产生不了民主的空气、阳光和土壤，当然也谈不上进行公民素质教育。孙中山领导资产阶级革命民主派发动辛亥革命，推翻了帝制，建立了民国，中国社会显露了一缕脆弱的民主之光，公民素质教育也因此有了一定的基础，资产阶级革命派提出了国民教育的思想，1916年还以“公民课”代替了“修身科”。但由于封建主义的统治基础和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统治没有根除，这一缕阳光很快湮没在军阀混战的阴霾之中。后来，国民党实行党化教育，实质上取消了公民素质教育。只有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统治，建立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才最终在法律上平等地获得了公民的资格，完成了从封建时代的臣民向社会主义时代的公民的转换。但是，脑后的辫子没有了，脑中的辫子却时常出现，公民资格取得了，而与这一资格相适应的公民素质却没有相应地培养起来。新中国成立以后，由于国内外因素的影响，学校的公民素质教育侧重于政治思想方面，并建立起一套系统的，但带有明显“左”倾色彩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教育体系，这种公民教育当然不是与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相适应的公民素质教育。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多次提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

现代化,从而加快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与之相适应,1985年,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决定在初中开设公民课程,但由于开展公民教育缺乏氛围和经验不足等原因,公民教育仍然很难发挥应有的教育作用。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成熟、民主与法制不断完善、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的背景下,2001年中共中央发布《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唤起了全社会对公民道德和公民教育的重视。2006年3月,胡锦涛总书记提出了“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这成为新时期中国公民应自觉遵守的行为准则,也是新时期中国公民应具备的基本公民素质。同时,国务院印发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对作为公民素质重要组成部分的公民科学素质的含义、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意义、目标、方针、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了阐述。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强公民意识教育,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呼唤“公民意识”,恐怕是前所未有的,表明我们党和国家对“培养中国公民”的重视达到了新的高度。这是对我国今后公民意识教育的又一重要部署,将引领新一轮公民素质教育研究的热潮。

由于我国封建社会持续时间长,现代化进程启动较晚,民主社会发育不很成熟,与民主社会相适应的公民意识的成长往往遇到与封建专制遗留下来的臣民意识负隅顽抗,从而导致我国公民素质教育的起点低,基础薄弱。这在我国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中主要体现是:

第一,党和国家提出的公民素质教育的指导思想并没有充分地转化为高校实施公民素质教育的行为,渗透于高校教书育人的各个环节和层面,各高校没有在坚持统一的指导思想的前提下,结合本校校情制定实施公民素质教育的可行的计划,要么以专业教育冲击公民素质教育,要么以德育、思想政治教育取代公民素质教育,这就使高校的公民素质教育难以针对大学生的现实生活境遇,难以克服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所产生的异化,从而使党和国家实施公民素质教育的政策并没有产生相应的现实影响力,也使大学生在处理与国家、社会、他人的关系中出现了众多现代社会条件下的紧张与冲突。

第二,高等学校的各项制度的制定与实施,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活动的开展所折射出来的文化气息还没有完全适应对大学生进行公民素质教育的需求,其中所裹挟的官本位意识、狭隘群体意识、封建家族意识等落后

观念对生活在这种制度与氛围下的大学生公民素质的形成起了负面作用。承担着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使命的某些教书者、管理者、服务者本身的公民素质难以承载其所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其思想和行为方式还没有摆脱对某些带有封建痕迹的手段与方法的依赖。

第三，在公民素质教育内容上比较倾向于泛政治化、理想化的理论灌输，忽视对现实生活的挖掘、提升和指导，结果造成理论灌输与大学生所面对的现实生活经验不符，这种空泛的理论说教自然难以内化为学生的信念，外化为学生的行为。

第四，在方式方法上重视对大学生进行统一性的道德与法律约束与规范，忽视受教育者的差异性与层次性。我国高校在进行公民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往往重视提出很多的政治、思想、道德要求，但对于一些关系到大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的最起码的素质，比如，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平等宽容等缺乏应有的重视和引导，结果使大学生在处理个人与国家、与社会、与他人的关系时，面对就业、情感等现实问题时陷入跟着感觉走的自发状态。而且大学生本身也是具有层次和差异的，比如，男女、城乡、风俗习惯、个人信仰、知识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忽视了这种差异性的公民素质教育必然流于空泛。

总之，要使其国民适应民主社会的生活，就必须通过教育来提高公民素质，这一点对于正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进民主政治，积极参与全球化进程，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中国而言，更加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大学生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中流砥柱，其公民素质的高低在某种程度上决定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成败，因此，改变我国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薄弱状况，加强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理论与实证分析，无疑是具有重大理论意义与实践意义的时代命题。从理论上讲，加强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研究，有利于探索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规律，夯实其理论基础，增强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自觉性、实效性和科学性，使高等教育更加有效地贯彻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根本方针，同时展现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与时俱进的蓬勃生机。从实践上看，加强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研究，可以多维度透视当前大学生公民素质的现状与危机，直面大学生素质教育的现实与困境，为大学生良好公民素质的培养找到正确路径与方法，从而促进大学生主体的现代化进程，并为我国社会现代化制度的运转与实施提供主体素质的支撑。

目 录

序 /1

前言 /1

导论 /1

一、历史渊源 /2

二、研究思路、研究框架及研究方法 /17

第一章 概念：公民素质教育 /25

一、内涵本质 /25

二、价值功能 /45

第二章 比较：中外反思与借鉴 /58

一、西方之境：西方的合理资源 /58

二、本土之路：中国的理论实践 /70

三、共性与个性：教育的双重规定 /88

第三章 现状：大学生公民素质概览 /93

一、公民与国家关系维度 /93

二、公民与社会关系维度 /123

三、公民与公民关系维度 /141

四、小结 /159

第四章 原因：因素分析 /161

一、个体因素 /162

2 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理论探讨与实证研究



二、家庭背景 /184

三、学校环境 /194

四、社会环境 /213

第五章 发展：大学生公民素质教育的理性选择 /219

一、教育理念更新 /220

二、基本原则厘定 /225

三、具体策略探源 /232

附录 大学生公民素质调查问卷 /250

参考文献 /260

后记 /268

导 论

文明战胜野蛮，民主取代专制，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法则。在人类文明演进的历程中，生产力的发展不断打破种族的壁垒、阶级的约束、民族的疆域，从而驱动着许多来自不同团体、不同背景和具有不同才能的人共同朝着开放、民主、和谐的社会目标迈进。这种民主社会的有序运行和蓬勃发展，固然需要从政治哲学的高度明确界定政府和公民的权利与责任，并进行富有政治智慧的制度设计，然而，从最基本的意义上来说，将人们和谐地维系在一起，讲究文明，讲究以一种民主的生活方式共同生活并使民主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却是生活于民主社会中的公民从正式、非正式的教育中所获得的看似平常却具有根本性意义的素质，因为民主社会生活的实际样式存在于公民素质所预定的可能性之中。离开了公民的素质支撑，完美的制度设计也将因为缺乏真实的生命力而残留躯壳，其失败和畸形发展的悲剧也将不可避免。在我国的宪政史上，历部宪法性文件在臣民、国民、人民、公民的概念使用上的变化折射出政治话语的变迁和政治文明的转型，同时也饱含着中国社会走向民主目标的蹒跚步履与艰辛坎坷。几千年的封建专制统治造成了我国公民支撑社会主义民主制度，适应社会主义民主生活的素质的缺位，这一点在我国发展市场经济、推进民主政治、扩大对外开放的时代棱镜下日益凸显。大学生作为我国公民中的一个特殊群体，其适应民主社会生活所需要的公民素质的高低，不但支配着其一生的实际生活方式，而且影响着全社会公民素质的发展方向。因此，加强对当代大学生的公民素质教育是中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目标的一项基础性工程。那么，立足于“当前”与“我国大学生”这样一个时空的交汇点上，我国大学生的公民素质的现状如何，又有哪些影响因素，这一教育活动又应当遵循怎样的客观规律，对这些问题的学解，构成了本书的研究主旨。

一、历史渊源

要洞悉我国当前大学生公民素质的状况，探究其影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实效性的对策，自然要寻找可供借鉴的理论资源。一般来说，公民素质教育是根据不同时期国家、社会和人发展的需要，国家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满足这种需要的良好公民的一种实践活动。古今中外，虽然在名称的使用上有诸多不同，但是，这种培养良好公民的社会实践活动却普遍存在，各时代的学者们对这一实践活动的研究也绵延不绝。我们拟从国外、港澳台、我国大陆三个板块来对先行的相关研究进行梳理，并进行简单评析。

（一）西方学者对于公民素质教育的相关研究

西方学者对公民素质教育的相关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罗马时期，尽管在中世纪有过短暂的中断，后来又在文艺复兴中得到发展和壮大。到今天，公民素质教育或称公民教育，或称政治社会化的教育活动已受到许多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的高度重视。同时，各个国家、不同时期因其时空条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条件的不同，其公民素质教育的理论和实践又各显特色。所以，纵延数千年，横跨数疆域，西方学者有关公民、公民教育、高校公民素质教育的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这里分政治社会化、公民资格、公民教育三个论域对这一知识宝藏进行力所能及的梳理。

1. 关于政治社会化的研究

西方学者对于公民素质教育的思考首先是从政治社会化研究开始的。因为古希腊、罗马直至西方近代，其主流思想都是将公民首先看做政治概念，是参与政治生活的个体。所以，他们首先从政治教育、政治社会化角度来研究公民素质教育。现在，我们可以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洛克、卢梭、孟德斯鸠、密尔等学者的著作中找到关于政治社会化的有关论述。从20世纪20~30年代，现代意义的政治社会化研究开始出现，并于50年代末60年代初真正成为一个专门的领域^①。其间及此后，关于政治社会化的研究出现了许多代表人物和代表作。如1958年美国政治学家戴维·依斯顿和罗伯特·海斯发表《政治社会化研究中的若干问题》的论文，对政治社会化问题展开了专门研究。1959年赫波特·海曼出版了

^① 毛寿龙：《政治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8页。

《政治社会化：政治行为之心理研究》一书，首次系统地论述了政治社会化理论。1966年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和西德尼·维巴出版了《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一书，论述了个体政治态度、公民文化与民主政治系统的有效功能之间的关系。1987年我国学者徐湘林翻译了此书^①。1977年美国学者伦肖恩（S. A. Renshon）主编了《政治社会化大全：理论与研究》一书，该书为政治社会化研究成为一门科学奠定了基础。西方学者对儿童、青少年的政治社会化也给予了特别关注。如罗伯特·D. 赫斯和J. V. 托尼发表了《儿童政治发展的态度》（1967），弗雷德·I. 格林斯坦和戴维·依斯顿各自发表了他们关于学龄政治发展的研究报告（1969），戴维·依斯顿和杰克·丹尼斯（Jack Dennis）还出版了《政治系统中的儿童》，等等，他们具体探讨了儿童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与规律。应当说，关于政治教育、政治社会化以及政治文化的研究本身就是关于公民素质教育研究的内容，也就有力地推动了公民素质教育的发展，其意义是重大的。但是，政治社会化只是现今公民素质教育的一个侧面，虽然是一个重要的方面，但是，这种研究窄化了公民教育的研究视野，并在无意识中夸大了公民教育的政治性、高调性，把公民素质教育研究引向偏颇。

2. 关于公民资格理论的研究

公民资格理论成为公民素质教育研究的一个重要论域，是因为，公民资格研究致力于探究具体社会中的公民到底应该和能够拥有哪些权利，履行哪些义务，应该和必须具备哪些公民素质。这种研究为确立公民素质教育的目标和内容奠定了理论基础。1949年社会学家马歇尔（T. H. Marshall）的演讲《公民资格与社会阶级》（*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是关于公民资格研究的里程碑著作。他认为，公民资格是涉及通往各种权利和权力的途径的一种地位，它包括公民权利或法律权利（civil rights）、政治权利（political rights）和社会权利（social rights）三个要素，也就是三种权利。其后，在马歇尔的影响下，一批社会学者继续对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义务开展研究。比如，托马斯·雅诺斯基（T. Janoski）的《公民与文明社会》

^① [美] 加布里埃尔·A. 阿尔蒙德、西德尼·维巴著，徐湘林译：《公民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民主制》，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al*), 该书澄清了公民权利与义务方面的一些混乱, 阐释了各种公民权利与公民义务在宏观社会层次上和公民自我层次上通过有限交换和总体交换达成的平衡关系, 同时在马歇尔公民资格理论的基础上, 展示了四项法律权利、四项政治权利、五项社会权利和三项参与权利的序列, 揭示了公民权利近数十年和数百年的发展历程, 大大推动了公民理论的发展, 为公民教育提供了与时俱进的理论基础。2000 年我国学者柯雄翻译了此书^①。另外, 还有伊奇洛夫 (Orit Ichilov) 主编的《变动世界中的公民资格与公民教育》(*Citizenship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London: The Woburn Press, 1998)、金里卡和瑞曼 (William Kymlicka and Wayne Norman) 主编的《多元社会中的公民资格》(*Citizenship in Diverse Societ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等。对公民资格理论的研究虽然拓宽了公民教育研究的范围, 为公民教育实施提供理论基础, 但这种研究有一个显著倾向就是多以理论阐述、概念演绎为基础, 而且仅对公民的内涵进行本体论研究, 而忽视了公民素质教育实施的方法、途径、机制、保障等研究。

3. 关于公民教育、公民素质教育的研究

由于近代及之前的西方公民教育主要是限于政治社会化研究, 寻求鉴定出政治社会化的主要机构, 并且衡量机构所促进的政治价值为受众所接受的程度。所以, 对于公民素质教育或者公民教育的真正研究在西方现代才逐渐多起来, 并且此时的研究者认为, 公民教育不仅要促进公民政治社会化, 而且包括更广泛的内涵。他们认识到公民教育的复杂性, 因为不同的民族和制度背景而有显著差异, 也不是一个完全自上而下的过程。这一点反映在这阶段的研究中就是更强调教学法和背景上^②。而且倾向于通过比较研究和实证研究来探寻公民教育的差异与规律。主要代表作和主要观点有: 1999 年陶尼 - 珀特、施威乐和阿马迪奥 (Torney - Purta, Schwille and Amadeo) 出版了《诸国公民教育》(*Civic Education across Countries: 24 Case Studies from the IEA Civic Education Project*), 该书第一次试图提

① [美] 托马斯·雅诺斯基著, 柯雄译:《公民与文明社会》, 辽宁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

② John J. Cogan and Paul Morris: *The Development of Civics Values: an Over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35 (2001): 1-9.